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公司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责主业，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

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元器件应用创新与现代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，依托三十余年产业上下游资源积累、技术沉淀、应用创新，已基本实现上游产品线资源全覆盖，下游应用行业全覆盖，可为客户提供元器件分销、设计链服务、供应链协同配套和产业数据服务等综合服务解决方案。公司收入规模由2018年的143.17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345.04亿元，年均复合增长率19.23%，连续多年位居本土元器件分销商前列，连续二十三年被国际电子商情评为“年度中国品牌分销商”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聚焦电子元器件分销主业，努力打造成为保链稳链强链的核心骨干企业，在重点行业建成“国际一流+国产优先”的双重供应体系，贯彻落实“一行一策”的市场策略和“一企一案”的销售策略，持续做强做优做大。公司围绕主业，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，重点推动设计链服务、供应链协同配套和产业数据服务等业务发展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提升公司经营质量。注重应用创新，持续推进科技研发，提供计算产业支持服务，锚准计算产业、汽车电子、工业电子、新能源、开源硬件等五大应用领域，输出应用解决方案，提升业绩转化能力；完善智能储运体系，进一步落实“中心仓

-枢纽仓-园区仓”三级仓布局，打造全流程智能化、可视化的实时仓储平台，提供标准化、多类型储运服务及增值服务，提高供应链效率；加速数字化转型，建立数字底座，建设数字运营平台，内部赋能运营提质增效，对外提供数字化服务，促进行业转型升级。

二、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和合规水平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对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，坚决贯彻“两个一以贯之”，建设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建立了“三会一层”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各机构分工协作，相互制衡。同时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提供便利条件。2024年，公司加强合规管理和内控管理，完成所有底层制度流程的“立改废”，基本实现业务管控全覆盖；持续完善合同与订单风险管理机制和数字化运营与风控系统，严守风险底线，夯实管理根基。

未来，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相关规则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，系统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与体系，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。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，完善内控体系，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，提高各类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

三、提升信披质量，建立多渠道沟通机制

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事项。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，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平等获得信息。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，上市当年即披露社会责任报告，提供投资者关注的公司治理、履行社会责任、应用创新、客户供应商管理、推行绿色低碳等方面的信息，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。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制定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，建立多层次

良性互动机制，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、接待投资者调研、参加投资策略会、股东大会、来电接听、互动易、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，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与沟通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优化披露内容；完善优化 ESG 管理体系，提高 ESG 报告的专业性与系统性；建立常态化市值管理机制，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，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，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构建和谐、共赢的资本市场合作伙伴关系。

四、重视股东回报，共享公司发展成果

一直以来，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，实施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，自 2023 年上市以来累计分红金额 1.72 亿元，切实与广大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发展红利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，根据所处发展阶段，统筹考虑公司发展、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落实推进“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”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，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展望未来，公司将积极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坚定落实执行战略发展规划，稳健运营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同时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，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，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，切实履行国有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的积极健康发展。

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发展战略、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5 日